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：现场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6月1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6月16日15:00至2019年6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林菁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，代表股份194,668,47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9988%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所持股份194,088,37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900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所持股份580,1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3%。关联股东未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

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416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8%；反对 2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68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2012%；反对 2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79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）表决通过。

2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190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6%；反对 47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,142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7830%；反对 47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.21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）表决通过。

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416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8%；反对 2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68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2012%；反对 2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79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）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姚启明、王源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6 月 17 日